

## 附件 2

# 关于征集拍摄“家在上海”系列微视频的通知

各区民宗办：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民族会议和上海市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有形有感有效做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常态化宣传，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和“家在上海”品牌建设活动，现面向各区组织拍摄“家在上海”微视频征集活动，具体要求如下。

### 一、作品要求

#### （一） 作品体裁

作品需要以微视频为体裁。

#### （二） 作品数量和时长

各单位分别组织拍摄制作 1 或 2 个时长为 3-5 分钟的视频。

#### （三） 作品选题和要求

各单位可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以精彩的人物故事、鲜活的镜头语言和翔实的事实数据，选题“以小见大”，充分展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在上海的生动实践。结合实际，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

线，突出上海城市民族工作特点，突出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突出各族群众在上海交往交流交融的融合性和共同性。要把视频征集拍摄过程变成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宣传过程，把好政治关、意识形态关、法律关、文字关等，确保作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

#### （四） 拍摄要求

1. 使用专业摄影摄像器材，幅型比是 16:9，最有效像素数（水平×垂直）1920×1080，建议拍摄像素为 4K。

2. 开始拍摄前，对机器进行白平衡调整。当场景、色温发生明显变化时，应及时进行白平衡调整。室外拍摄时，可根据拍摄现场光照强度、色温情况选择匹配的滤光片/滤色片。注意拍摄人物面光不要曝光或过暗。拍摄时确保实焦，镜头尽量成组拍摄。

#### （五） 作品格式要求

1. 视频格式：MP4 格式，画面质量要求为 1080P。

2. 音频标准：电平小于等于-60B，瞬间不超过 0dB。

3. 字幕标准：字幕均须使用国家规范汉字，不可添加任何水印标识；不得插入任何商业广告。

#### （六） 版权要求

作品必须是原创作品，可以部分取材于公众视频素材进行创造性的编辑制作，但不得超过时长的四分之一。

## 二、时间安排

征集拍摄时间为：2023年6月1日—7月15日

### 三、作品提交

2023年7月15日之前，请按照以下要求完成作品提交。

请将填写好的《作品登记表》电子版，发送至市民族宗教局  
宣传处邮箱：mzwxxc@126.com。

联系人：宣传处 梁星

电话：50727109

手机：18017087618

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2023年5月29日

2023年“家在上海”系列微视频

# 征集作品登记表

作品名称 \_\_\_\_\_  
单 位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_

作品名称				
时长				
单位	单位全称 (含版权所有方)			
	联系人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内容简介	<p>(加盖公章):</p> <p>年 月 日</p>			